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香茹
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83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指揮中心函、各部會業管場所場域清單、訂有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定之防疫指引清單 (376550000A_111008331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8331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83314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08331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提高學校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-19疫苗規範，請積極鼓勵相關人員儘速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接種規範，請鼓勵未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，請學校於111年5月9日起依下列規範辦理：

(一)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請提醒接種2劑疫苗已滿12週者，應儘速接種第3劑。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二)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

111/04/26



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三)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（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者）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三、如具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者，快篩試劑費用由政府補助；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，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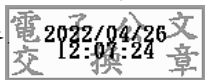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因職務需求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上開疫苗接種政策，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接種，請比照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28075號函示，依學校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本權責辦理。

五、請鼓勵貴校目前尚未符合前揭服務條件之學校工作人員，儘速前往地方衛生單位合約醫療院所、開設夜間疫苗接種門診之醫療院所進行疫苗接種，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

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朱姝瑾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53237A00_ATTCH1.PDF、0053237A00_ATTCH2.pdf、
0053237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提高學校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-19疫苗規範，請積極鼓勵相關人員儘速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尚未減緩，且境外移入病例數尚處高點，本土疫情亦持續升溫，社區傳播風險快速升高，爰自111年4月22日起，再強化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24類場所（域）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。
- 三、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接種規範，請鼓勵未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，請學校於111年5月9日起依下列規範辦理：
（一）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請提醒接種2

花府 111/04/22



劑疫苗已滿12週者，應儘速接種第3劑。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二)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三)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（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者）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四、如具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者，快篩試劑費用由政府補助；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，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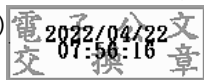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因職務需求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上開疫苗接種政策，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接種，請比照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28075號函示（諒達），依學校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本權責辦理。

六、請各地方政府轉知上述訊息，並鼓勵各校目前尚未符合前

揭服務條件之學校工作人員，儘速前往地方衛生單位合約
醫療院所、開設夜間疫苗接種門診之醫療院所進行疫苗接
種，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各部會業管場所場域之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
完整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清單

111.04.15

部會	業管場所場域之工作/從業人員	備註/說明
衛生福利部	1.醫事人員 (1)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 (2)醫事機構之非醫事人員(含集中檢疫所之非醫事人員) 2.醫療器材商、藥商之從業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1 類
衛生福利部	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 (含疫苗生產及疫苗倉儲物流人員)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
衛生福利部 (社家署)	早療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(保母)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衛生福利部 (照護司)	全國性考試工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內政部民政司	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、 送餐服務等工作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等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
內政部民政司	殯葬場所相關工作及服務人員	第一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 屬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 2 類
內政部警政署	1.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 工作之第一線警察人員 2.未執行防疫相關作業之警察(含非第一線之 海巡及消防人員)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內政部消防署	1.實際執行救災救護人員(指消防隊及民間救 護車執行緊急救護技術之第一線人員) 2.警察(含非第一線之海巡及消防人員) 3.非屬上述消防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內政部 空中勤務總隊	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
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	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工 作之垃圾清運環保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
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	1.第一線海巡、岸巡人員 2.警察(含非第一線之海巡及消防人員)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
部會	業管場所場域之工作/從業人員	備註/說明
國防部	1.軍人 2.軍事機關及國安單位之文職人員 3.憲兵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勞動部	實際執行勞工居家檢疫住所實地關懷訪視及 勞動力發展署之前進指揮所相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
勞動部	外籍移工防疫宿舍之第一線工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3 類
交通部	國籍航空機組員、國際商船船員(含國籍船舶 船員及權宜國籍船員)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3 類
交通部	防疫旅宿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第一線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3 類
交通部	防疫車隊駕駛(含國際港埠及國際港埠以外 之防疫專車)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3 類、第 7 類
交通部	運輸業：大眾交通運輸、計程車、國道客運、 貨運之駕駛，離島空運、海運運輸人員，高 鐵、台鐵相關工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交通部	第一線郵務處理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交通部	公路總局監理所站第一線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CIQS (內政部移民 署及警政署、 農委會防檢 局、衛福部、交 通部民航局及 航港局、財政 部關務署)	1.港埠執行邊境管制之海關檢查(Customs)、 證照查驗(Immigration)、人員檢疫及動植物 檢疫(Quarantine)、安全檢查及航空保安 (Security)等第一線工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
	2.港埠 CIQS 以外之第一線作業人員 (1)於港埠入境旅客活動區域需接觸旅客之 第一線工作人員 (2)執行港口各類船舶之碼頭裝卸倉儲、港 埠設施及職安、環保管理巡查、引水等各 項作業，須與外籍船員接觸等第一線工 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3 類
交通部 經濟部	外送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經濟部	倉儲業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經濟部	合法攤商及賣場收銀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
部會	業管場所場域之工作/從業人員	備註/說明
農業委員會	1.各類批發市場第一線工作人員 2.活魚運搬船工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司法院	第一線執法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法務部	第一線執法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法務部	矯正機關工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5 類
教育部	境外生防疫宿舍之第一線工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3 類
教育部	全國性考試工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考選部	國家考試工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中央選舉委員會	選舉之選務作業相關工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內政部 交通部 文化部 科技部 財政部 經濟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銀行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國家關鍵設施必要工作人員 (依「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-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」，以「能源」、「水資源」、「通訊傳播」及「交通」等主領域，由該領域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工作人員為限。)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各部會	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
以下教育部之第 7 類公費疫苗接種對象，亦屬 24 類場所(域)人員		
教育部	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教育部	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	
教育部	補習班教職員工	
教育部	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職員工	